

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為加強推行舞蹈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以及發揚中華文化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貳、組織：

設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由下列各單位組成之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。

參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團體組：分為下列各組，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、乙、丙組。

（一）國小 A、B 團體組：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（二）國中 A、B 團體組：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A、B 團體組：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、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。

（四）大專團體組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。（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、B 組）

二、個人組：分為下列各組，不另行區分 A、B 組。

（一）國小個人組：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（二）國中個人組：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個人組：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、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。

（四）大專個人組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。

三、分組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A 組為舞蹈班，成員資格說明如下：

1. 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（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）。

2.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（舞蹈類）。

（二）B組為就讀非舞蹈班者。

（三）團體A組及B組，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、乙、丙組。

（四）報名團體B組者，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。

四、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（含外僑學校）具正式學籍學生，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；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，皆可報名參加決賽。

肆、舞蹈類型：

一、古典舞：

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，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；含祭典舞蹈、宮廷舞蹈、禮儀舞蹈、戲曲舞蹈等類。

二、民俗舞：

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、民風特色的舞蹈，含各民族節令舞蹈、鄉土舞蹈、原住民舞蹈等類。

三、現代舞：

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，以多元型式的技巧，表現現代人文思想，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、意識、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。

四、兒童舞蹈（限團體組參加，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、2年級學生）：

以兒童為中心，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**周遭事物**，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，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。

伍、參賽人數：

一、團體組（A、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）：

（一）甲組：25人至75人為限（得增報3人以下候補人員）。

（二）乙組：12人至30人為限（得增報2人以下候補人員）。

（三）丙組：2人至11人為限（得增報1人候補人員）。

二、個人組以1人為限。

三、人數超過或不足各組別最高與最低人數者，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（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）。

四、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，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，不得上臺演出，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。

陸、演出場所：

一、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在室內舞臺舉行。

二、團體甲組在體育館舉行。

柒、演出時間（含場布及復原）：

一、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組：以6分鐘為限。

（二）團體乙、丙組：以9分鐘為限。

(三) 團體甲組：以 10 分鐘為限。

二、計時標準：

以演出之開始（含場布人員、表演人員、聲音、影像等）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

三、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20 秒鐘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如未滿 20 秒鐘者，以 20 秒鐘計算。

捌、比賽階段（分初賽與決賽）：

一、初賽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。

(二) 初賽組別：

除大專校院、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學校之團體甲、乙、丙組不參加初賽外，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團體 A 組（舞蹈類藝術才能班）是否辦理初賽，授權由各縣市自行決定，其他各組依本實施要點第參點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 參加人員：

1. 團體組：凡各該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（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及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組）比賽，但同類型舞蹈之各分組，僅可選擇其中一組參加。

2. 個人組：

(1)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，均得於上網報名後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，向學校所在縣市（區）主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。

(2) 大專組得憑學生證辦理報名。

(3) 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（華東、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），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半年以上（即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）之縣市報名參加初賽。

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請寄至下列聯絡地址：

※華東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聯絡地址及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 10696 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0912

※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聯絡地址及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街 669 號 1 樓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97-8550

※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聯絡地址及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 110 忠孝東路 5 段 31 巷 18 弄 5 號 1 樓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1-6762

3. 報名表：

- (1) 初賽報名，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tudentdance.tw>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3 份，加蓋學校印信（團體組）或註冊組章戳（個人組）後，向學校所在縣市（區）主辦單位報名，未報名者，不得參賽。
- (2) 決賽報名，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完畢後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，登入報名網站後臺，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。
- (四) 初賽地點：由初賽各主辦單位擇定適當場所舉行。
- (五) 初賽日期：限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前辦理完畢，並由初賽各主辦單位在限期前自行決定舉辦日期。
- (六) 評審委員：由初賽各主辦單位遴聘 5 名以上（含 5 名）專家學者擔任，且評審委員之遴聘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（含居住地及任教地）評審，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。
- (七) 評分標準：
 1. 評分要點：
 - (1) 古典舞及民俗舞，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。
 - (2) 現代舞，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，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。
 - (3) 兒童舞蹈，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，透過肢體探索，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。
 2. 評分內容：
 - (1) 主題表現佔 30 %，音樂佔 10 %，服飾（以配合舞型、適當為宜）佔 10 %，舞蹈藝術（包括編舞、創意、舞技）佔 50 %。
 - (2)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，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統計，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，則以「計點法」計算（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一，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 7 人以上時，始可適用）。
- (八) 錄取名額：

1. 各縣市，除桃園縣、臺南市分為 2 區，臺中市、高雄市分為 3 區，臺北市、新北市分為 4 區，其他各縣市均以 1 區為單位。
2. 以各舞蹈類型（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分別評分為原則，並以各類各組第 1 名（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）代表各縣市（區）參加全國決賽，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。

（九）獎勵：

經評定入選之團體及個人均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分別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，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：

1.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 1 人嘉獎乙次，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，惟總人數以 6 人為限。
2.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 1 人嘉獎乙次。

（十）決賽報名：

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單位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，並在辦理初賽完畢後，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，登入報名網站後臺，勾選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；並列印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組及個人組紙本報名表各 1 式 2 份，以及團體組報名總表、個人組報名總表、初賽隊數、人數統計表及決賽隊數、人數統計表等紙本統計資料各乙份，彙整後備函掛號寄送至本會；未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統、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決賽賽程等相關資訊，俟各縣市決賽報名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，由主辦單位公布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」，請上網查詢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，或自行下載決賽秩序冊電子檔查閱，大會不再寄發紙本秩序冊給各參賽單位。

（十一）各初賽辦理單位得依據本要點的內容，訂定「各縣市學生舞蹈比賽」初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決賽：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本會。
- （二）決賽組別：依本實施要點第參點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參加人員：

1. 大專校院團體組：

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，均得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tudentdance.tw>）線上報名；完成報名後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3 份，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，掛號逕寄至本會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不予受理。惟每校參加

比賽，每 1 舞蹈類型概以 1 隊為限，且參賽人員須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2.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團體 A 組（舞蹈類藝術才能班）：

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等學校，均得依縣市初賽所訂程序報名參加決賽，並由初賽承辦單位彙整後函報本會。惟每校參加 A 組比賽，每 1 舞蹈類型概以 1 隊為限，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舞蹈班學生。

3. 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：

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，得比照大專校院報名程序，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tudentdance.tw>）報名參賽。各校報名參加比賽，每 1 類型舞蹈概以 1 隊為限，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4. 其他各組：

由各參加初賽單位依本辦法第捌點第一款初賽相關規定報名參加。

5. 決賽前，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，個人組部分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，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；並應於報名決賽之分區（如：全區、北區、南區）開賽 1 週前，檢具修正後名單，備函申請更正資料。

（四）決賽報名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（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，電話：02-77343242）

（五）報名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截止，請務必備文掛號郵寄；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（六）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：

1. 全區決賽：

（1）比賽組別：個人組、各級學校團體乙、丙組。

（2）參賽縣市：包括全國各縣市初賽錄取名額之各分區，及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。

（3）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員林演藝廳。（地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2 巷 99 號，電話：04-832-3410）

2. 北區決賽：

（1）比賽組別：各級學校團體甲組。

（2）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（4 區）、新北市（4 區）、臺中市（3 區）、桃園縣（2 區）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

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。

(3) 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。(地址：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，電話：02-2570-2330)

3. 南區決賽：

(1) 比賽組別：各級學校團體甲組。

(2) 參賽縣市：包括高雄市 (3 區)、臺南市 (2 區)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等。

(3)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體育館。(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 65 號，電話：07-747-3151)

(七) 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：

(1) 團體組：

請依秩序冊內「各分區決賽賽程總表」頁面下方所註記之彩排時段日期、登記方法及注意事項，逕洽各分區決賽受理彩排登記單位 (原則上為各分區決賽承辦學校)，連繫彩排時段登記事宜 (每 1 團體限登記 1 次彩排時段)。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、不得異議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，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，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。

(2) 個人組：

自 93 學年度起，個人組取消彩排；為配合取消個人組彩排，將由大會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全區決賽場地尺寸 (例如：方位、形狀、縱深及道具入口尺寸大小.....等) 提供參賽者參考。

(八) 決賽日期：

預定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分區舉行，各分區決賽預定之日期如下：

1. 全區個人組：預定自 2 月 19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。
2. 全區 A 團體乙、丙組：預定自 2 月 24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。
3. 全區 B 團體乙、丙組：預定自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。
4. 南區團體甲組：預定自 3 月 12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。
5. 北區團體甲組：預定自 3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。
6. 各類組確定的賽程，需俟各縣市決賽報名表彙整完畢後，由本會依「實際報名參賽隊數之多寡」，適度調整上列預定的日期區段或增減比賽天數，預行編定賽程，並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「賽程編排及抽籤會議」，討論決定各分區決賽賽程、日期及抽籤確定各隊 (人) 出場序後，編製決賽秩序冊，並公布

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www.studentdance.tw>）公告周知。

（九）評審委員：

由本會依指導單位、大專舞蹈科系、學術機構及專業舞蹈團體推薦人選，建立評審人才庫，遴選專家、學者 7 至 9 人擔任之。

（十）評判標準：依初賽之標準辦理。

（十一）評列等第：

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（但書：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，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，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），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。成績公布時，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，並按參賽序列名；個人組除列等第、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，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，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（註：決賽優勝名冊配合成績公布，刊載「等第」、「名次」及「總平均分數」等資訊）。

1. 特優：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。

註一：「四分之三以上」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，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，其「特優」須有 6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；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，其「特優」須有四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。

註二：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「特優」，而名次在前者未獲「特優」之情況發生，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「優等」。

2. 優等：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
3. 甲等：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不滿 85 分者（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）。

（十二）獎勵名額：

1. 團體組：

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，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，但不列名次。（註：自 92 學年度起，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乙份，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，**得獎甲等以上編舞者之證明由各參賽學校核發證明。**）

2. 個人組：

各類組依「報名參賽人數不滿 5 人者錄取 1 名，滿 5 人者錄取 2 名，每屆滿 5 人者增額錄取 1 名，其所餘尾數如滿 3 人者，則視同 5 人計算」之比例原則，依序排定名次錄取，頒發獎狀獎勵；但第 1 名之成績，必須達到甲等以上方可錄取。另外，錄取名次

以外的參賽者，其成績如果已達甲等以上者，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。

3. 分區錄取個人組及團體組最佳編舞（分4類：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兒童舞蹈）及個人組最佳舞技獎（分3類：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）每類各錄取1名。
4. 生活教育獎：依南、北兩區決賽的賽程，每1場次評選錄取「生活教育」表現最佳的團隊，頒發獎狀表揚。（評選方式請詳閱附件二「10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辦法」）

（十三）獎勵方式及標準：

1. 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獎，未領獎者，請各縣市政府領隊人員領回轉發參賽單位。
2. 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（含參賽教師本人），得由各該有關之主管機關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：
 - （1）獲團體組特優者，參賽者及編導教師（限1人）記功2次；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記功1次；除參賽者外，獎勵總人數以6人為限。
 - （2）獲團體組優等者，參賽者及編導教師（限1人）記功1次；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嘉獎2次；除參賽者外，獎勵總人數以6人為限。
 - （3）獲團體組甲等者，參賽者及編導教師（限1人）嘉獎2次；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嘉獎1次；除參賽者外，獎勵總人數以6人為限。
 - （4）獲個人組特優者，參賽者及編導教師（限1人）記功1次；獲個人組優等者，參賽者及編導教師（限1人）嘉獎2次，列個人組甲等者，參賽者及編導教師（限1人）嘉獎1次。
3. 參加本學年度各分區決賽及初賽，凡成績達錄取標準列甲等以上者，請依本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獎勵標準分別予以敘獎。
4. 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。

玖、各初、決賽辦理單位，應確實依照本要點各項規定嚴格執行，辦理成績優良者，請各權責單位參照下列規定優予敘獎：

- 一、初賽：各主辦縣市政府、承辦學校、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，圓滿完成初賽賽務後，請本於權責，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、工作繁複程度、實際參與初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，逕行優予敘獎，惟每1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，以記功1次為上限。

二、決賽：各分區決賽承辦縣市、學校、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，辦理分區決賽賽務圓滿完成後，請本於權責，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、工作繁複程度、實際參與決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，逕行優予敘獎，惟每 1 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，全區以記功 2 次為上限，南區及北區以記功 1 次為上限。

壹拾、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報到：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，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，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，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。
- 二、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。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，但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，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（含吊桿）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。
- 四、大會僅備 CD 錄放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但 CD 之內容由參賽單位自備，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，送交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。
- 五、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- 六、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作示範指導（特殊團隊除外）。
- 七、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（註：初賽時，如果發現有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「跨縣市」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，凡經查證屬實，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；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，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）
- 八、同一團體及個人，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團體及縣市參加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九、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。
- 十、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，使其回復原貌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。
- 十一、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- 十二、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
- 十三、應服從大會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- 十五、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：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；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，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，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，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十六、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，且每一舞段內，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，否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，並經大會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，由大會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。
- 十七、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；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，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發給各參賽單位。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，決賽期間禁止拍照（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）。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、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事項，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，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。
- 十八、各縣市政府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，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。
 - 壹拾壹、初賽與決賽前後，得召開各參賽單位負責人或領隊座談會議，藉以交換意見。
 - 壹拾貳、凡參加各縣市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、隊職員、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，一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，或到場參賽證明。
 - 壹拾參、辦理本項比賽所需之初賽賽務經費，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籌措；決賽所需賽務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 - 壹拾肆、本實施要點經籌備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轉發各相關單位實施。

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及「計點法」統計之舉例說明

一、中間分數平均法：

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（人）分數，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，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，再求其平均數。

舉例：甲隊（人）經 7 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 90、88、86、86、84、80、78，則刪除最高分 90 及最低分 78 二數，將剩餘之 88、86、86、84、80 五數相加，再求其平均數得 84.80。但採用本統計法時，評審委員至少需有 7 人以上。

二、計點法：

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與賽單位之分數，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，其次為 2 點，再其次為 3 點，餘據此類推之。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（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）相加，得「合計點數」（亦稱總點數）；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，其次為第二等，再其次為第三等，餘據此類推之。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。

三、列舉實例如下（詳見次頁）：

圖一

評審 委員 參賽 單位	評審委員							平均分數 (中央分數平均法)	合計點數 (總點數)	等 第 (名 次)
	評審一	評審二	評審三	評審四	評審五	評審六	評審七			
參賽者 1	85	82	84	83	⑧1	⑧7	82	83.2	29	甲 等 第五名
	四	四	二	五	五	四	五			
參賽者 2	90	85	⑦9	89	88	⑨1	89	88.2	13	優 等 第一名
	一	二	五	一	二	一	一			
參賽者 3	⑧6	83	⑧0	86	83	85	85	84.4	26	甲 等 第四名
	三	三	四	三	四	五	四			
參賽者 4	⑧4	86	88	85	86	88	⑧8	86.6	19	優 等 第三名
	五	一	一	四	三	三	二			
參賽者 5	88	⑧0	83	88	90	⑨0	86	87	18	優 等 第二名
	二	五	三	二	一	二	三			

圖二

評審 委員 參賽 單位	評審委員							平均分數 (中央分數平均法)	合計點數 (總點數)	等 第 (名 次)
	評審一	評審二	評審三	評審四	評審五	評審六	評審七			
參賽者 1	86	83	85	84	⑧2	⑧7	83	84.2	32	優等 第五名
	四	五	四	五	五	四	五			
參賽者 2	⑨1	87	⑧6	90	89	90	90	89.2	11	優等 第一名
	一	一	三	一	二	二	一			
參賽者 3	87	84	⑧1	⑧9	84	86	85	85.2	27	優等 第四名
	三	四	五	二	四	五	四			
參賽者 4	⑧4	85	88	85	86	⑧8	86	86	23	優等 第三名
	五	三	二	四	三	三	三			
參賽者 5	90	⑧6	89	88	90	⑨1	89	89.2	12	優等 第二名
	二	二	一	三	一	一	二			

說明：一、採用計點法時，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，不宜有兩參賽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，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。

二、各橫行之虛線上格，請填列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參賽者原始得分，虛線下格則請填列依計點法統計所得之點數。

三、計點法之統計步驟（詳如圖一）：

- 1.比較單一直行各格之數字，按得分高低以紅色筆依序標記點數（即依單一評審委員就全部參賽單位之評分，所排定的得分名次）。
- 2.將單一橫行之點數相加，計算各參賽單位所得點數之總合。
- 3.比較「合計點數」欄位中各參賽單位所得之總點數，依總點數數值越小排名越前面的原則，於「等第」欄位中依序標示參賽者所獲得之名次。
- 4.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，則應洽請評審委員重新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順序。

四、平均分數相同時，依據點數高低論斷名次（詳如圖二）。

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對舞蹈藝術的興趣，增進觀摩舞蹈演出的機會，以推行舞蹈教育，並強化生活教育素養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舉辦「生活教育獎」評選活動。
- 二、評選對象：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、北二區決賽，各級學校團體甲組參賽單位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依南、北二區決賽的賽程，每一場次評選錄取「生活教育」表現最佳的團隊一名，予以表揚。

四、評選要項：

（一）會場秩序方面：

1.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該場次前 2 隊，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。
2. 參賽單位應全程參加各場次的比賽。
3. 參賽人員應於指定的休息區就座，除出場比賽外，不得離場或任意走動。出場競賽時，應派員留守，以免發生糾紛。
4. 參賽單位演出完畢後，應立即歸座，不得在室外逗留或離隊，以觀摩其他團隊的演出。
5. 各隊為帶動會場的氣氛，於比賽進行中與他隊的互動，應以不影響會場秩序及演出團隊之表演為範圍。
6. 各團隊休息區，應保持環境的整潔，並將垃圾分類後，置放於大會指定的地點。（評選委員應於各場次比賽完畢，各團隊到會場集合參加頒獎典禮時，查看各隊休息區整潔維護情形，並予評分）

（二）競賽秩序方面：

1. 參賽單位應整隊入場，動作迅速、整齊，並保持肅靜。
2. 各隊應依大會排定賽程出場比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3.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，接續演出的後面 2 隊，應依大會工作人員的引導，於進場準備區及預備區準備。並保持整齊、肅靜，不得

爭先恐後，或影響他人演出。

4. 對於競賽如有意見或抗議情形，應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以供參考或進行裁定。（但關於評選委員之評分，學術性、技術性之評述或決定，不得提出異議）

（三）禮儀方面：

1. 穿著應求整齊、清潔，不得奇裝異服，並注意儀容姿態。
2. 不可邊走邊吃，影響觀瞻。
3. 不得高聲喧囂，亂丟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4. 避免爭先恐後，應遵守大會秩序。
5. 隨時隨地注意禮貌，適時進退。

五、評分內容：

（一）評分標準：

1. 生活禮儀佔 10%。
2. 帶動場內氣氛佔 10%。
3. 環境整潔佔 20%。
4. 團隊秩序佔 20%。
5. 全程參加佔 40%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採百分法計分後，由大會先以計點法統計，如有同點情形時，再依平均分數判定。

六、評選委員：每一場次由大會聘任評選委員 3 至 5 人，擔任「生活教育獎」評選工作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配合南、北 2 區各場次決賽頒獎典禮流程，採現場頒獎方式，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辦法經召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